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03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曾正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1240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曾正賢（下稱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5所示之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14年度聲字第65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9年6月(下稱本案裁定)。抗告人認為本案裁定有過苛、不符比例原則、罪責相當原則等情形，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惟臺中地檢署以民國115年3月26日中檢原乙115執聲他1364字第1159040000號函否准抗告人之聲請。抗告人不服，依法提出聲明異議，經臺中地院115年度聲字第1240號裁定駁回聲明異議。經查，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8至12、15、16、24、25為吸食毒品罪，編號17、18為轉讓毒品罪，編號19至23為販賣毒品罪，多為毒品案件，侵害法益之同質甚高、犯罪時間接近、犯罪手法相似，且具有高度關聯性，在受法律秩序理念所指導之內部界限，本案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9年6月，量刑有過重之虞，應有再減輕之必要。抗告人請求法院酌審抗告人所涉案件，皆因檢察官先後起訴，始而分別審判先行定應執行刑，於抗告人權益難謂無影響，顯不利於抗告人，難謂與法律之目的與刑罰公平性無違，請考量法律

之比例原則、公平正義、罪刑不過度評價、平等及法律感情與慣例等諸多原則，給予抗告人一個早日重生的機會，撤銷原裁定發回重新審查或另為適當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判定刑確定時，即生實質之確定力，而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是曾經定刑之數罪，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更為定刑者，或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曾經定刑之數罪向法院聲請更為定刑，經檢察官否准其請求，受刑人因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向法院聲明異議者，若係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本定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者，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固得重為定刑；然倘所主張應更為定刑之數罪，其宣告刑總數及個別宣告刑內容，較之先前定刑時並無變動，且原本定刑基準日及定刑範圍之特定亦均正確無誤，自不得再行任意拆解而為其他定刑組合，方符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一事不再理原則之規範意旨。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不得就已確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是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不予准許，於法無違，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抗告人前因施用毒品、過失傷害、肇事逃逸、轉讓禁藥、轉讓毒品、販賣毒品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罪刑確定後，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向臺中地院聲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臺中地院以本案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9年6月，並經本院114年度抗字第289號裁定駁回抗告、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424號裁定駁回再抗告而告確定。嗣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依已確定之本案裁定，以114年度執更字第3535號執行。抗告人具狀向檢察官聲請就已確定之本案裁定更定應執行刑，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本案裁定已確定為由，以115年3月26日中檢原乙115執聲他1364字第1159040000號函予以否准等情，有上開各裁定、臺中地檢署115年3月26日中檢原乙115執聲他1364字第1159040000號函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案裁定既已確定，即具實質之確定力，且本案裁定之數罪並無一部或全部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亦無因赦免、減刑、更定其刑等致裁判定刑基礎已經變動，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等情形，依據前揭說明，即不得就已確定之本案裁定中之數罪，任意割裂再改定執行刑，檢察官自無從再就已經確定之本案裁定中之各罪，重新再為定刑之聲請，否則即有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而檢察官依已確定本案裁定之內容為指揮執行，經核並無任何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之處。抗告人請求檢察官重新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難認適法有據，檢察官因而否准抗告人上開聲請重定應執行刑之請求，及原審法院以本案裁定業已確定，檢察官依確定裁定內容為指揮執行，難認有何違法或有何執行方法不當之情形，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經核均無違誤。

㈡抗告意旨所指各節，或係置原裁定明白說理於不顧，或重執抗告人個人主觀意見而為指摘，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雅俐

法　官　林清鈞

法　官　蔡名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張捷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附表：曾正賢聲請定應執行刑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一級毒品	施用第一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1月
犯罪日期		99年10月2日	99年10月2日	99年12月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中地檢99年度毒偵字第4336號	臺中地檢99年度毒偵字第4336號	臺中地檢99年度毒偵字第465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00年度訴字第274號	100年度訴字第274號	100年度訴字第976號
	判決日期	100年6月23日	100年6月23日	100年7月2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00年度訴字第274號	100年度訴字第274號	100年度訴字第97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0年6月23日	100年6月23日	100年9月8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否	否、否	否、否
備註		臺中地檢100年度執字第13529號（編號1至12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3月）		臺中地檢100年度執字第11581號（編號1至12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3月）

編號	4	5	6
罪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一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11月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99年12月7日	100年1月9日	100年1月1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中地檢99年度毒偵字第4652號	臺中地檢99年度毒偵字第4652號	臺中地檢99年度毒偵字第465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00年度訴字第976號	100年度訴字第976號	100年度訴字第976號
	判決日期	100年7月22日	100年7月22日	100年7月2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00年度訴字第976號	100年度訴字第976號	100年度訴字第97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0年9月8日	100年9月8日	100年9月8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否	否、否	否、否
備註		臺中地檢100年度執字第11581號 （編號1至12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3月）		

編號		7	8	9
罪名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施用第一級毒品	施用第一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99年10月間至100年2月1日	100年3月13日	100年2月1日前4日某時許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中地檢100年度偵字第4211號	臺中地檢100年度毒偵字第1178號	臺中地檢100年度毒偵字第49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00年度訴字第1216號	100年度訴字第1801號	100年度上訴字第1695號
	判決日期	100年7月29日	100年8月8日（聲請書誤載為100年5月30日）	100年10月1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00年度訴字第1216號	100年度上訴字第1904號	100年度上訴字第169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0年9月29日	100年10月11日	100年10月28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否	否、否	否、否
備註		臺中地檢100年度執字第12294號（編號1至12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3月）	臺中地檢100年度執字第12658號（編號1至12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3月）	臺中地檢100年度執字第13758號（編號1至12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3月）
編號		10	11	12
罪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一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00年2月1日前5日某時許	100年1月26日	100年1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中地檢100年度毒偵字第498號	臺中地檢100年度毒偵字第423號	臺中地檢100年度毒偵字第42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00年度上訴字第1695號	100年度上訴字第1674號	100年度上訴字第1674號
	判決日期	100年10月11日	100年11月9日	100年11月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00年度上訴字第1695號	100年度上訴字第1674號	100年度上訴字第167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0年10月28日	100年12月1日	100年12月1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否	否、否	否、否
備註		臺中地檢100年度執字第13758號（編號1至12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3月）	臺中地檢100年度執字第14608號（編號1至12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3月）	臺中地檢100年度執字第14608號（編號1至12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3月）
編號		13	14	15
罪名		過失傷害	肇事逃逸	施用第一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1月
犯罪日期		100年2月3日	100年2月3日	100年5月2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中地檢100年度偵字第23685號	臺中地檢100年度偵字第23685號	臺中地檢100年度毒偵字第249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方	臺中地院	臺中地方
	案號	100年度交訴字第446號	100年度交訴字第446號	100年度訴字第3228號
	判決日期	100年12月21日	100年12月21日	101年2月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00年度交訴字第446號	100年度交訴字第446號	100年度訴字第322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1年1月30日	101年1月30日	101年2月2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是	否、否	否、否
備註		臺中地檢101年度執字第2295號	臺中地檢101年度執字第2295號	臺中地檢101年度執字第2446號 （編號15至16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

編號		16	17	18
罪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	轉讓禁藥	轉讓第一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00年5月21日	100年5月19日	100年5月1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中地檢100年度毒偵字第2490號	臺中地檢100年度偵字第12150號等	臺中地檢100年度偵字第12150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00年度訴字第3228號	100年度訴字第1920號	100年度訴字第1920號
	判決日期	101年2月2日	100年10月27日	100年10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00年度訴字第3228號	100年度訴字第1920號	100年度訴字第1920號
	判決確定	101年2月2日	101年1月9日	101年1月9日

	日　　期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是	否、否	否、否
備　　註		臺中地檢101年度執字第2446號 （編號15至16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	臺中地檢101年度執字第3901號	臺中地檢101年度執字第3901號

編　　號		19	20	21
罪　　名		販賣第一級毒品	販賣第一級毒品	販賣第一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5年4月	有期徒刑15年4月	有期徒刑15年4月
犯　罪　日　期		100年4月8日	100年4月12日	100年4月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中地檢100年度偵字第12151號等	臺中地檢100年度偵字第12151號等	臺中地檢100年度偵字第12151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案　　號	100年度上訴字第2512號	100年度上訴字第2512號	100年度上訴字第2512號
	判決日期	101年3月8日	101年3月8日	101年3月8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01年度台上字第2357號	101年度台上字第2357號	101年度台上字第235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1年5月10日	101年5月10日	101年5月10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否	否、否	否、否
備　　註		臺中地檢101年度執字第6333號 （編號19至23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6月）		

編　　號	22	23
罪　　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	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3年2月	有期徒刑3年
犯罪日期		100年5月1日	100年4月2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中地檢100年度偵字第12151號等	臺中地檢100年度偵字第12151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00年度上訴字第2512號	100年度上訴字第2512號
	判決日期	101年3月8日	101年3月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1年度台上字第2357號	101年度台上字第235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1年5月10日	101年5月10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否	否、否
備註		臺中地檢101年度執字第6333號 （編號19至23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6月）	

編號		24	25
罪名		施用第一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99年11月22日	99年11月2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中地檢100年度毒偵字第3726號	臺中地檢100年度毒偵字第372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01年度訴字第296號	101年度訴字第296號
	判決日期	101年3月19日	101年3月1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01年度訴字第296號	101年度訴字第29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1年4月20日	101年4月20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否	否、否

備　　註	臺中地檢101年度執字第4863號 （編號24至25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